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701,796.17	2.48%	193,908,164.80	5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442.55	-	-8,933,380.24	-28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9,137.79	2.18%	3,239,935.20	-5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6,118,123.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00	---	-0.0258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00	---	-0.02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08%	-9.25%	-5.57%
总资产(元)	43,920,907.99	1.08%	43,011,468.58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100,105.25	101.314,443.49	-8.82%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641.30	96,44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9,668.04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104,465.24	-396,317.07	理财产品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2,396.25	-11,117,564.66	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79.37	39,431.1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额(税后)	41,395.68	161,739.11	
合计	-1,862,695.24	-12,173,31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2,656,549.42	141,717	主要为本期北京泓创股权投资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1,691,453.11	270.73	主要为本期应收出口汽车零件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9,934,420.03	-43.68	主要为本期收到汉富控股补偿款9000万元所致。
流动资产	193,908,164.80	51.67%	
非流动资产	166,459,397.52	66.22%	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总资产	8,104,973.87	207.59%	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2,378.19	---	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6,039.09	-85.69%	主要为持有的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8,739.70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5,599.20	882.25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93,073.86	49,954.27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83,328.64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673,733.90	53.85%	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066,670.15	2,606.64%	主要为本期北京泓创股权投资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1,275,952.02	44.20%	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627,285.91	797.48	主要为本期支付高海鹏、王瑞福和解款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50,899.49	-75.91%	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677,406.91	300.87%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东人数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5%	49,382,527
深圳市瀚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汉富(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7,322,500
陈彬	境内自然人	2.53%	8,782,272
陈卓	境内自然人	1.00%	3,450,151
陈宇	境内自然人	0.87%	3,000,050
陈宇	境内自然人	0.70%	2,430,468
王瑞福	境内自然人	0.69%	2,367,000
王宇	境内自然人	0.69%	2,079,300
王宇	境内自然人	0.60%	2,079,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49,382,527	人民币普通股	49,382,527
深圳市瀚阳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汉富(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22,500
陈彬	8,782,272	人民币普通股	8,782,272
陈卓	3,450,151	人民币普通股	3,450,151
陈宇	3,0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50
陈宇	2,430,468	人民币普通股	2,430,468
王瑞福	2,3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000
王宇	2,0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9,300
王宇	2,0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陈彬、陈卓、陈宇、王瑞福、王宇、王宇为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情况,未知其他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情况。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因汉富控股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创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清、谢楚安相关仲裁、诉讼的损失,基于汉富控股现状及相关案件实际损失已经产生,公司已向汉富控股、北京泓创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534号,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裁定驳回,后一诉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与北京泓创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协议就北京泓创与汉富控股前期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的履行进行附条件生效的约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已按要求完成董事会改选且收到北京泓创送达的董事会成员确认书,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生效条件成就,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北京泓创与公司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汉富控股经北京仲裁院仲裁调解,汉富控股需向北京泓创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59亿元。根据公司与北京泓创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创约定先行支付公司8,000万元,公司已收到北京泓创委托受托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8,000万元款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 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920万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法院司法拍卖暂缓,截止目前暂无进展。
3. 2020年11月公司收到汉富控股前期送达的《关于变更承担全部诉讼费(仲裁)损失承诺的函》,汉富控股未履行合同取得再其前期所作公开承诺,深圳证监局已责令其整改,目前尚未收到汉富控股相关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4. 经公司与北京泓创协商,北京泓创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拥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的8.15%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北京泓创已支付回购款200万元,支付担保款9,200万元,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尚有600万元尚未收回或取得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已收到北京泓创支付的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及担保款和第二期回购款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与北京泓创签订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073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北京泓创未支付尾款1,800万元调整为1,300万元,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5.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6月16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45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年9月15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2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9%,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其持有的股票减持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于2014年10月深圳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练卫飞提起诉讼全新好担保,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送达《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248号、(2021)粤03执2450号;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的财产(以人民币94,140,752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项)。2021年5月27日,该案被法院入之一练卫飞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被裁定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因上述案件需承担的担保责任不确定,根据实际情况截止本公告公司未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656,549.42	59,018,196.77
应收账款	11,691,453.11	270.73
其他应收款	109,934,420.03	43.68
流动资产合计	264,282,422.56	59,018,471.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109,188.57	13,390,55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91,453.11	3,153,66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934,420.03	195,175,86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725,061.69	211,720,080.78
资产总计	483,997,484.25	270,738,551.9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9,811,627.47	41,611,243.01
其他应付款	47,170,845.53	46,728,899.22
流动负债合计	86,982,473.00	88,340,14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7,102.54	9,312,81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455.87	299,689.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9,558.41	9,612,509.00
负债合计	93,712,031.41	97,952,651.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656,549.42	142,656,549.42
资本公积	11,691,453.11	11,691,453.11
其他综合收益	1,056,442.55	1,056,442.55
未分配利润	-104,465,240.24	-104,465,24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285,452.84	172,785,90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997,484.25	270,738,551.96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定期)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定期)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5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5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 公司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3.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4.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5.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6.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7.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8.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9.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10.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3.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网址为: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4.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密码为:000007。
5.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6.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方式为:累积投票制。
7.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结果为:有效。
8.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结果为:有效。
9.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结果为:有效。
10.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结果为:有效。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规定,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使用。甲方应将该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生并结清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乙方的调查与查询。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宇、杨楠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与专户有关的资料。
六、乙方指定的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注册,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262.17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17,509.4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752.7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及全资孙公司西安点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聚”)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14007881700001025	募投项目
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44031012001097558	募投项目
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96544110118	补充流动资金
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0101001172007	补充流动资金
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170112900667566	补充流动资金
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300071450	补充流动资金
7	西安点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14007881700001025	募投项目
8	西安点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780188000013150	募投项目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1.00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否
1.01	选举黄国瑞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1.02	选举李宇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1.03	选举李瑞福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1.04	选举李瑞福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1.05	选举王宇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2.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否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办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